

關於跨域連結的反思與提問

夏曉鶻*

Some Thoughts and Inquiries about Cross-Over Interaction

by Hsiao-Chuan HSIA

* 服務單位：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
通訊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E-mail: hsiahc@ms11.hinet.net

今天這個演講令我誠惶誠恐，原因有二。首先，在場有些是老前輩、老朋友，還有一些是年輕朋友，大家的背景和經驗相當不同，讓我難以拿捏演講內容的焦點和深度。再者，作為今年年會主題「跨域連結」破題的主題演講者，而我從大學到博士都是社會學訓練的「純血統」學術養成背景，究竟有何資格來談跨域或跨界呢？

從「純種」到跨界

今天能有幸來此與各位分享我的「跨界」的經驗，源自於我在大學畢業後一年很幸運的遇到了重大的轉折。在台大就學期間經歷了所謂三月學運的洗禮，對於政治的認識與想像只有菁英運作的政黨政治，畢業後原本是準備出國的，為了準備考試和申請資料，因緣際會的找到一份在中研院民族所擔任徐正光老師的研究助理工作，徐老師的計畫是關於美濃的農業，我也因此步上人生第一次的美濃之旅，隨後一發不可收拾的參與了美濃的許多事，包括大家熟悉的美濃反水庫運動。這經驗對我而言是個非常重大的轉折，因為我的人生至今只有兩年完全與學校無關：兩歲多就念幼稚園小班的先修班，因為我媽媽必須工作，無法照顧我；大學畢業後的工作在中研院，其實非常的學院；接著到美國唸書，拿到博士立即來到世新社發所教書。但原本應是極為單純學院的我，因為不小心來到美濃之後，經驗到草根運動的衝擊，之後也因為在美濃的經驗而有機會參與世新社發所的創立，而社發所強調理論跟實踐的結合，為了建立學生學習實踐的管道，我開始接觸了第三世界，特別是菲律賓的草根人民運動，更進一步拓展了我的視野與想法。或許因為這些轉折，今天才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分享我自己跨域連結的經驗。這個分享並非理論性的，而是我用生命去搏鬥的過程中的一些初步體會，也許未來可以做較理論化的討論。

那麼，我到底跨了哪些界呢？我是純社會學血統出身的，但後來

被視為踩了社工的地盤、踩了教育學的地盤、踩了政治學的地盤、踩了人類學的地盤，一切都是因為我的研究向來是我後來稱之為「實踐式」研究的行動研究，一開始就結合了實踐跟學術，因此剛剛王振寰副校長在開幕致詞時提到的那種實踐跟學術間的緊張，也一直存在我身上的。由於實踐式研究的取向，必然涉入一些議題跟運動，而常需要跟公部門做一些對抗、折衝或合作，也有機會與某些企業(基金會)有合作，我的參與角色有時是以學者身分受邀，有時則是以民間團體的身分受邀。此外，推動議題時也必須與不同的社運部門連結，時而產生緊張關係。

在此述說不同的跨域經驗中，遇到不少困難。首先，以學術界而言，每個學門的專業主義是非常明顯的。我講個故事，這是前兩年的事。我因為涉入移民議題多年，經常受邀到國外不同學門的年會或者大小型研討會發表文章、評論，或者參與專書出版。不知為何，剛巧最近有好幾次的會議是人類學門的，常常是同一場次的與談人只有我不是人類學出身，其中兩次國外的會議遇到台灣的人類學學者朋友，第二次遇到我時她忍不住驚訝的問我：「曉鵲，好奇怪喔，為什麼我都是在國外碰到你，而不是在台灣的人類學場合碰到你？」我笑答：「因為台灣的人類學會議從來沒有邀請過我啊。」這只是一個例子。我還有更多經驗是被社工學界批評。因為我多年投入的新移民工作常被劃為社工領域，而我自己一直參與的南洋台灣姐妹會有時必須申請某些計畫，往往審查人是社工界，有時我們會因為「不是社工」而無法獲得某些計畫補助。這些專業主義的問題不僅存在於不同學術領域之間，我在學術跟實踐間走跳多年的經驗中，亦經常被學術界批評為不夠學術，同時又被實踐界或實務界批評為太學術。例如，有學界朋友私下告訴我，他們的系所曾經想要聘任我，但因被質疑「太社運，不夠學術」而作罷。另一方面，我曾帶著社發所學生參與了一些原住民的草根組織的培力工作，常常會被質疑：「你這個漢人學者到底要幹嘛？是不

是研究完就走人？」。在面對公部門時，亦經常感到左支右絀。對於公部門來說，我「太嗆」。有一次一位學界朋友在公部門開會，討論與新移民有關的議題，他覺得自己太過激動，便於會後跟公部門的工作人員說：「對不起，我剛才可能太激烈，太兇了。」未料這個工作人員回應：「沒關係，只要不是夏曉鶯，我們都覺得還蠻溫和的。」但另一方面，我必須面對某些民間／社運團體的質疑／揣測：「你常跟公部門接觸、當委員，是不是會被收編？」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與企業的合作，企業覺得我太嗆的同時也被團體懷疑，甚至也會自我質疑：「會不會被他們的錢收買了？」最後，在不同社會運動／議題之間，也隱約存在著某種階層觀念：某些議題被視為最左、最底層、最基進……而我投入的新移民議題，常被視為不夠左、不夠底層、不夠基進……

跨界與連結的原則

以過往經驗為基礎，我整理出以「理論與實踐結合」為精神的知識分子在跨界與連結時的可能原則。首先，這樣的跨界並非理論先行，不是為了現在很流行的所謂跨領域整合研究而做的連結，它是為了「面對現實」而不得不跨界，或者是很自然的連結。例如，因為參與了美濃的社區運動而意識到在當時還被稱為「外籍新娘」的婚姻移民女性在農村非常普遍，進一步瞭解她們的處境後，很快的發現她們不會中文是生存上非常大的困境，於是開始教她們教中文，而創立了第一個以婚姻移民女性為對象的中文班。初衷其實很簡單，目的不是為了同化，而是以中文學習做為一個平台跟出發點，讓她們可以互相的連結，進而可以對外發聲。為了這個簡單的目的，我開始尋找相關的論述與實踐經驗而認識了Paulo Freire的《受壓迫者教育學》，後來得知這在成人教育學界是個重要的典範，因而被視為跨了成人教育學界。從中文班開始，我們創立了「南洋台灣姊妹會」，如前所述，被視為跨了社會工

作的界。隨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的需求轉變，我們開始投入移民子女的培力工作，涉及兒童教育領域，這幾年又推動在十二年國民教育中加入新住民語文課程，因為我們面對新移民二代的文化認同問題，希望移民二代母親的語言文化能夠進入學校教育，因而介入了國民教育領域。此外，為了改善移民在台灣處境，我們必須涉入法令政策制定與改革，因此必須瞭解國家機器的運作，包括立法技術、遊說……等等而涉及政治學界。簡言之，這是一個由現實出發，為了面對現實、改變現實而必須不斷跨界與連結的過程。對我而言，從來沒有對學問忠貞的問題，更重要的是，面對現實的真實提問。

第二，面對當代社會的現實，我選擇一種「非敵即友」的原則，這個選擇來自於我年輕剛出道時一些不甚愉快的經驗，以及對解嚴近三十年以來社會現實變化的反省。大學畢業後碰到一些社運前輩，這些前輩都是經歷過戒嚴時期的緊張氛圍，而在白色恐怖以來的高壓籠罩下，人我互動的狀態常常是「非友即敵」——除非確信對方是運動同志，為了自保（同時也是保護運動的延續），必須時刻懷疑、擔心對方是敵人（派來臥底的），因此基本原則是：不是同志，就是敵人。我也曾經因此種「非友即敵」的原則而遭懷疑。那時後大學剛畢業，解嚴後不久，因緣際會的認識了左翼社運的朋友，他們因過往經驗而非常討厭「台大幫」，批判他們的菁英主義、英雄主義。我因為工作關係而到農村做調查，蹲點農村的朋友常有意無意的嘲弄我：「你們台大的……」。其中一次場景至今歷歷在目：在農村時，和幾位前輩閒聊，後來談到一些關於社運的事，其中一位前輩突然面有難色，轉頭對我說：「曉鵬，你先出去一下，我們有事情要討論。」我只能很識相的離去，帶著未經考驗就不被信任的不愉快感覺。理性的想，我其實對前輩的排除舉動沒有憤怒，因為一方面作為台灣菁英主義教育養成出來的台大人，身上確實有某些未經反省的優越感；另一方面戒嚴時期的遺留是很真實的，前輩們確實曾有「提著頭」參與社會運動的生命經

歷，而這樣的生命印記並不會因為宣告解嚴就立即抹去。然而，因為白色恐怖時期的遺留而在當時帶給我的那些不愉快經驗也讓我開始反省：如果社會運動的隊伍要擴大，要能產生方方面面的變革，我們究竟應該怎麼做，才能連結更多本來不是在你圈子內的人？因此，我開始認為「非敵即友」才是在解嚴數十年後，百花齊放的社會情境下，一種較好的與人互動、連結的態度與原則。¹也就是說，除了有「你死我活」絕對矛盾關係的敵人外，其他都是可能合作、連結的朋友。

舉例來說，我這兩年因為推動新移民語言文化課程納入十二國民教育之中而必須與非常多不同的勢力、各式各樣的人合作，共同推動相關政策，並在政策大方向確立後進行課程綱要的設計。在我們那個團隊裡有三十多人，其中有三分之二是過去完全不認識，來自各方勢力推薦的人。有些人在某些立場上與我不同，甚至在某些用語上對我而言非常的不恰當，讓我非常的忿怒。但做為這個團隊的召集人，我必須要讓每個人的領域得到發揮，然後找到某種共識，繼續向前進。所以我必須不斷地提醒自己，在推動新移民語言文化教育的議題上我們是有共同立場的，其他的觀點、用語，都是次要的，有了這樣的認知，我才能持續與一群相當異質的成員共事，並且營造了一種可以討論（甚至是辯論）且相互學習的氛圍，慢慢的達到共識，完成任務。

第三個原則是，為了擴大連結而非累積個人的文化與社會資本，在跨域時必須避免成為守門員，尤其是在涉足所謂的草根組織跟學術專業社群之間這樣的跨域連結時，我必須時時提醒自己應扮演的是「翻譯員」角色。過往幾年，我經常組隊帶領台灣的草根組織工作者（包括新移民、原住民等）參與國際活動、拜訪其他國家的相關組織，在交流

1 這個原則似乎呼應了David Harvey認為當今面對的資本主義發展的現實是「去中心化的階級鬥爭」，未來的行動領域可能會更加分散，但我們可以從各種多元、分散且看似碎片化的鬥爭領域之間的內在關聯，進而想辦法讓因各種不滿而發生的偶然性起義和抗議持續下去。可參考《破土》網站於2015年8月13日刊登的〈大衛·哈威：我寫過的最危險的一本書〉。

的過程中，我必須要謹守做一個翻譯員的責任，不僅是語言的翻譯，也是語境的翻譯，提供脈絡介紹，讓兩邊都可以用他們理解的語言去理解對方，同時，不僅是把專業的術語翻成常民可以瞭解的，也需要把常民的經驗和看法翻譯成專業者所了解的術語。這樣的翻譯員很容易變成守門員，因為你掌握兩方的語言和語境，而他們彼此因語言和語境的差異而難以直接溝通，你彷彿握有通往這些不同群體的大門鑰匙，可以決定、篩選哪些人得以進入，甚至更惡劣的，可以用背後耳語的方式讓自己不喜歡的人進不了這些門，阻礙了跨域連結。

跨域連結或是機會主義？

不斷跨域和擴大連結似乎是好事，但是否可能變成機會主義呢？如果是，那麼跨域連結到哪個程度時就成了機會主義？有時我看到某些朋友非常快速地連結公部門、政黨、企業……等各式各樣的資源，幾乎達到來者不拒的境界時，讓我不禁懷疑這到底是機會主義，或者是非常極致化我前述的第一個原則，即「非敵即友」原則？對此，我不確定。但是我常須提醒自己，不希望自己跨過那條臨界線，成為機會主義者。對我而言，臨界線在於：不斷跨域連結、資源整合的結果，其實是將光環聚焦在個人身上。那麼，要如何避免成為機會主義者？首先，要避免英雄主義，避免英雄主義的光環。英雄主義又可以分為以下兩種，第一種是救世主，彷彿是亂／末世的先知，眾人唯有靠他才能獲得解救，因為眾人是無知、盲目的，而救世主則是全知的。第二種是苦行僧，認為人民的苦難、社會運動的苦難皆由他來承擔，他非常的無慾、極度的辛苦、犧牲奉獻。我必須很誠實但也很遺憾的說，我認為很多左翼的社運朋友都有視自己為苦行僧的傾向，但對我來說，這是另外一種英雄主義，一種批上悲劇色彩的英雄主義。此種苦行僧般聖人的光環，往往使得自己與群眾愈益遙遠，因為光環讓群

眾以為只有聖者才能參與運動，同時，做為無能為力的群眾，對苦行僧必須心存感激，因為他為了眾人而犧牲，他是眾人的英雄。

第二個可以避免成為機會主義者的方法，而且我認為是最重要的方法，是去創造集體，並且回到集體。如何不使自己變成英雄，把光環集中在個人身上，首先必須是有一群人，所以如同今年年會的主題所示，我們「跨域連結」的目標是「結伴橫行」。因此，我們必須創造集體，並視自己為集體的一部分。也許因為台灣的整體社會運動仍是非常……對我來說是薄弱的、零散的，我們因而常是個人運作，常覺得自己做可能比較快，但也因為一直是自己做，很容易變成英雄主義，不管是救世主或者是苦行僧。因此，我們必須思考要如何集結更多的人而形成一個集體，並同時回到集體；我要強調，必須是同時回到集體，意思是說，並不是你創造一個集體之後，別人需遵守集體規範而你卻不用，而是你把自己編織在這個集體裡面，受到集體的規範。

第三個避免成為機會主義的方法是「慢一點，比較快」。與上述第二點有關，也就是為了創造集體，並且讓自己成為集體的一部分，我們必須打破「自己做，比較快」的心態與工作方法，花更多心力於培力和主體化的工作。我以自己投入二十多年的新移民組織跟運動來說明。我應該是台灣最早介入所謂「外籍新娘」議題的，一開始創立中文班，企圖從學習中文開始進行婚姻移民女性的培力和組織工作。那時有朋友好意提醒：「曉鵬你這樣太慢了，最快的方法就是找個立委開個記者會，再找個外籍新娘個案出席，這樣很快就會曝光，很快就會獲得資源，政策很就能有些改變。」我當時一方面是因為受到前文提到的美濃經驗的洗禮，看見了草根對於菁英的那種憤怒，以及看到草根的力量，我自認不能為草根代言；另一方面也受到了在國外念書時關於第三世界女性主義反思的影響，也就是誰能夠代言的問題，於是我沒有接受朋友的建議，靜下心來，用很慢很慢很慢很慢……過程，透過學習中文和各式各樣的課程進行培力新移民姊妹的工作，終於移民姐

妹在八年後決定成立自己的組織，之後再由這個團體的運作，對外連結，開始推動移民議題，也因為前面的「慢」讓移民姊妹長出了力量，使得她們可以不斷生出更多力量，繼續向前。這是我親身經驗的「創造集體並回到集體」的過程。過去並沒有新移民的集體，而我是很刻意地去集結一群人，創造一個團體，再由這個團體綁住我，我從來不是理事長，而是由會員選出的理事。為了確保移民在組織內的主體地位，我們在創會時的章程就明確規定理監事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是新移民，並且建立了歷任理事長皆由新移民擔任的重要傳統。這個組織過程歷經非常多波折，尤其是關於「新移民是否有能力承擔組織運作與方向」的爭辯，但我們仍克服萬難，漸漸落實了理監事會的實質運作（而不是像許多團體的理監事其實只是形式），以及決策權回到集體（以理監事和工作人員等幹部為核心），而非由少數人決定。所有的重要決策都必須回到集體的討論，包括我自己想要提的計畫，也必須要回到集體討論和決議。所以常常有些朋友跟我說想訪問姐妹會的人，或者要與姊妹會合作，我都會請他們直接與姊妹會辦公室聯絡，姊妹會相關的委員會或團隊會進行會討論，不用透過我，而我也不能做任何決定。

反思知識分子的角色

在各種跨域連結的過程裡，我不斷思考知識分子到底應有什麼角色？台社學會從第一年的會議就開始討論理論與實踐的關係，以及知識分子在其中的角色，我常聽到年輕朋友質疑：「幹嘛談知識分子，知識分子有什麼了不起。」也有些實務或社運界的朋友會說：「這是知識分子講的話，其實我們不需要成為知識分子。」我曾經有一段時間也相信知識無用論，覺得這世界就是有太多知識分子才會這麼亂。但經過一些反思與討論後，我認為知識分子仍扮演一定的角色，而所謂的知識分子與學位無關，而是經過抽象思考的訓練，具有從經驗中提煉知

識，以及尋找和連結資源的能力。

在講反思知識分子的角色之前，我想要跟大家講一個我前陣子在網路看到的一個緬甸惡龍的傳說，有點驚悚，但又很真實的傳說。有一隻惡龍每年會到村莊裡要一個處女做他的獻祭，村民必須獻一處女給惡龍，惡龍才不會把村莊裡面的人吃掉。村民每一年都被迫做這件事情，慢慢的開始有人覺得很不滿，想要反抗。每隔一段時間村裡就會出現一個英雄，自告奮勇地去殺惡龍，但每一個人去了都不復返，村民以為英雄們都被惡龍殺死了。某一年，又有個英雄要去殺惡龍，有另外一個村民好奇地尾隨在這個英雄的後面，想要看看他怎麼去跟惡龍搏鬥。結果，他看見英雄拿著劍，成功地把惡龍殺死了，並爬到惡龍身上，惡龍身下是滿坑滿谷的金銀財寶。但當這個英雄跨上惡龍的屍體上面時，他的身上開始長出鱗片，最後變成另外一隻惡龍。我覺得這是個關於知識分子的寓言故事。

我曾經有一個「狼人」的比喻，接下來我就摘要的談一下這個比喻，這個想法的起源是自己在運動參與的過程經常被質疑，包括自我質疑，而開始認真思考知識分子角色的問題。²我認為知識分子有兩大類、四小類，但做為企圖結合理論與實踐、以社會變革為目標的知識分子應是超越這四類的第五類。

我認為傳統的菁英主義教育造成與基層日益巨大的鴻溝，形成兩類知識分子，分別是「菁英主義知識分子」以及「批判知識分子」。菁英主義的知識分子看不見也不相信基層的能力與潛力，又可分為兩種，一個是「庸俗菁英份子」，就是我們所習慣的，主流的菁英知識分子，接受與肯定現有的階層結構，並不斷追求向上爬升；另外一種的菁英主義知識分子是「傳道菁英分子」則是對現有體制不滿而投入社會或政治運動，面對基層群眾時以「牧者」之姿，企圖如摩西般帶領群眾跨越紅

2 相關討論，詳見夏曉鵬(2006)。

海。第二類的批判知識分子，相信基層的能力，但卻僅止於在知識和理論上宣稱群眾具有「主體性」，無法實際涉入主體化的過程。我把他分成兩種，一種是「姿態性批判知識分子」，他們對於權力很敏感，常反省知識分子與民眾的權力關係，也相信基層的能力，常常用一種進步的語言說底層聲音的重要性，但卻僅止於在知識和理論上宣稱群眾具有「主體性」，沒有投身做任何的事情，因此我把它稱之為一種姿態，比起鄙視基層的傭俗菁英份子有種另類的光環。我必須要說我們不少社會學或文化研究學界的朋友有這種傾向，非常的批判，但不用身體去做事情。第二種是「虛無性批判知識分子」，他們認為知識分子該做點事，但又擔心在客觀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地位上佔優勢的知識分子容易被既有體制收編，而背叛了他們所信仰的群眾，就像剛剛前面講到的惡龍的故事一樣，因此不敢涉入弱勢的主體化過程，而處於永遠的焦慮中。薩依德和其他類似關注知識分子的理論家，皆是這一類型。

我也經常思考批判知識分子到底能如何安身立命，如何安置自己在社會變革過程中的角色，因此出現了「有良心的狼人」的比喻。這個比喻是某一年我在社發所一年級的課程中與學生討論社會實踐問題時迸發出來的。在討論中，學生質疑我在實踐過程中如何確信所做的事情不只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所謂的「被壓迫者」？「有良心的狼人」首先他得承認自己是狼人，而不要佯裝無害，而且他清楚知道自己的破壞性，為了不傷害他人，因此在月圓前，他須想方設法讓自己的背叛不成為致命的傷害。因此，他必須告知所有人，他隨時可能背叛，在月圓前將自己網綁，想辦法讓其他人能看守他，同時，也必須讓更多人學會他的關鍵本領，萬一他真抵擋不住月圓的誘惑時，其他早已學會本領的人也能繼續他原有的任務。

這個比喻回到現實是什麼意思呢？如前所述，我認為知識分子的特質是他經過抽象思考的訓練，具有從經驗中提煉知識，以及尋找和連結資源的能力。而具有實踐力（拒絕虛無）的批判知識分子必須將上

述能力轉換成一般常民、受壓迫者也具備的能力，必須以他們理解的方式轉譯，讓他們也獲得這些能力。此外，知識分子必須將自己鑲嵌於組織之中，成為組織的一分子，而不是牧者。知識分子不要假裝自己不是知識分子，就像有良心的狼人不會否認或假裝自己不是狼人。相反的，知識分子要讓民眾知道自己是危險的，擔任組織者的角色，運用各種適切的媒介讓更多的組織成員習得各種關鍵分析和組織能力，而在此將自己鑲嵌於組織的過程中，知識分子也使自己不再是主導者，並須對組織負責(accountable)。

如何面對多重焦慮？

以上講起來好像很簡單，但是其實我們一直處於多重的焦慮中。首先，我最常被問的是關於主體性的問題，又可分為兩種。第一種問題是：「你在幫新移民做這些事情，不就改變她本來的主體了嗎？不就改變了她們原來的生命歷程、途徑……等等，那她們的主體性在哪裡？你是不是介入了她們的主體？」，另一種問題是懷疑、焦慮自己的主體，做為知識分子的主體。這種問題的提問者通常是在組織當中做了很久，覺得自己很委屈：「我都為了你們，那我的主體在哪裡？」我自己的體會是，主體性從來不是自然的存在，只有在主體化的過程中，也就是不斷鬥爭的過程裡面，我們才找到一個暫時性的主體或主體認同。當我們在質疑某人改變了另一人的主體性時，其實我們是把主體性給固體化或客體化了，我自己的經驗是，我當然改變了非常多和我們在一起的移民姐妹，可是我也被他們改變了，深刻的改變了，我已經不是原來的我，或者從來沒有原來的我，這是個永遠動態的過程，但我們卻忽略了它的動態本質，以致於一直在焦慮主體性。對於現在的我來說，主體性的問題根本就不存在，主體是在我們一起鬥爭的過程，在我們所創造出來的集體中所共同刻劃出來的。第二個焦慮

是我前面曾提到的：我們到底是在跨域連結，或是成為機會主義者？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做？到底某人是可以合作的朋友或是不可以合作的敵人？其實我們一直在面對選擇的問題，而我們很焦慮的是，到底如何能做出正確的選擇？我其實沒有任何簡易的答案。我只知道在某些時候，當你發現有種撞牆的感覺，你覺得太over的時候，就應該要想想原來的選擇可能是有問題的，再回過頭來去做一些反省和調整。我們的發想過程永遠是變動、辯證的，你做的任何一個選擇都同時種下了正面跟負面的因子（而不是絕對的對或錯），都有可能讓它本來正確但後來變成不正確，或者本來不正確而後來變成正確，總而言之它是一個變動的過程，所以不用太焦慮。

第三個焦慮是我們常常在想「我要如何不焦慮」的這個問題。我有一些投入實踐的朋友常常會覺得自己身心俱疲，每個人解決方式不同，有人進入靈修，有人去把自己放空，那本人則是進入一種「怒吃」的狀態，這其實是學生教我的。不管用什麼方法，我們要找到適合自己的安頓身心的方法，不讓自己成為「焦慮的奴隸」。

我今天的演講其實是帶來更多的問題，因為我自己就有非常多的問題，那到底應該怎麼辦呢？我每次遇到極大而無解的問題時都告訴自己：「留給歷史」。這好像有點不負責任喔？但其實我仔細想想，這是一個把自己視為更謙卑的方式，就是說，我們就是歷史洪流的一部分，不管你覺得自己是批判知識分子還是菁英知識分子，不管自許為何，你就是這個大洪流的一部分，不可能因你一個人而改變全世界、改變歷史的。我很喜歡我們在台社學會年會創立那年（2010）的「返景入深林：理論與實踐」研討會的開幕論壇裡關於理論與實踐的辯證關係的討論，主講人之一孫歌老師提出一個概念：「現實永遠大於理論也大於實踐，而沒有任何一個人有道德的優先權。」³現實或者歷史永遠大

3 詳見孫歌（2010）。

於我們，不管是從理論或者從實踐或者是這二者的辯證角度來看，我們只有說留給後面的人來做評論。我自己非常期待，所謂的「被壓迫者」，也就是我們做為批判知識分子企圖要培力或者與他們一起工作的這些朋友們，他們成為我們現在做的這些事情到底是對是錯的評論者，我這邊特別標註「非扣帽子者」。我認為覺得評論跟扣帽子是不一樣的，後者是以某種身分標籤，例如「漢人」、「知識分子」，而沒有具體的議論。我期待的是被壓迫者有一種基於現實，基於事實的論述跟評論，以此來對我們所作所為進行評價。

最後，我想跟大家說的就是：「Enjoy it! Enjoy the ride!」今年年會主題的副標是「走在學術知識與常民生活間的鋼索」，走這個鋼索其實蠻好玩的，但是記得要有安全措施。其實我覺得沒有什麼東西是絕對安全的，有時候我們知識分子的訓練會太需要尋找某種安全感，覺得我們要找一種正確的分析、正確的答案。我自己的經驗是好像沒有這麼正確的事情，沒有什麼絕對正確的架構等著我們去應用，所以就好好的去享受探險的過程。我其實似乎還蠻自虐的，因為到後來發現自己還挺享受挫敗跟荒謬的。挫敗是必然的！當然在挫敗當下會覺得人生就要滅頂了，可是如果我們越不要被自己的焦慮給奴役，就越要不斷的提醒自己去突破那個挫敗的感覺，去找到我前面講到的在撞壁的時候想辦法調整，那麼，調整或找到另外一個出路的喜悅，絕對是沒有挫敗的人不曾經驗過的。

我在社發所的學生戲稱我是喜劇演員。我在想，怎麼人生走到此會變成喜劇演員？我猜想應該是我經歷了太多荒謬的事情，但這些荒謬後來覺得其實也蠻好玩的，因為在探險過程你必須經歷過非常多原來沒有想過的事情，更重要的是，這個荒謬感或喜劇感來自於一切是「自願自覺」的。我們要做這種與主流社會逆向的事，必然要面對許許多多各式各樣質疑，但這些都是我們自己願意、喜歡做的，不是被任何人逼迫的。我們投入社會實踐工作，做社會運動，是因為這樣做讓

自己快樂，感到有意義，而不是把自己視為苦行僧，透過苦行的犧牲來解救大家，因為大家沒有要求你來解救他們，是我們自己想要解救我們自己，我們自己希望過一個比較舒適的環境跟生活，所以一切是自願自覺，而這過程當中發生的所有的波折跟可惡的事情，就把它當做是一個荒謬劇，這樣我們才能夠快樂的結伴前行，也才能有一天可以結伴橫行。

提問與回應

陳慈立：我是衛促會的慈立。你最後一句話「享受探險、挫敗和荒謬」聽起來講的很輕鬆，但我的經驗是這個事情是非常困難的。你說這是「自願自覺」，自己願意、自己覺悟，但你這個「自己」對照你前面講的「集體」，是什麼關係？我們在運動裡面從來不是自己一個人，你前面又特別強調集體的重要性，所以我想要問一下你在運動中的挫敗，你的享受的方法是什麼？是你自己個人消化嗎？還是你的集體對你來講很重要？

夏曉鵬：謝謝慈立給我一個時間機會去做解釋。沒有錯，剛剛講創造集體跟回到集體，因此這個挫折的過程是大家集體承擔的。那我為什麼最後要談到「自願自覺」呢？那是為了要呼應前面提到苦行僧式的菁英。舉個例子，多年前有位運動的前輩告訴我，他很年輕的時候就參與運動，到了十幾二十年後有一天感到自己很辛苦，沒有錢，又很累，常常會覺得自己像是狗吠火車。有一天他去7-11買了大的飲料，一個人在路邊用吸管吸，看著路上來來往往的人群在這個消費社會裡面很快樂，他反問自己：「我在幹嘛？我為什麼不跟大家一樣，會比較快樂。」我們很多人會有這種感覺，覺得自己委屈，幹嘛要把自己弄得這麼累，我有時候也會這樣感嘆。但我要強調的是，自願自覺的意思並不是去否認集體，而是說你願意參加這個集體，並不是被集體

所迫的，你的參與是因為你想要去做一些改變，而這個改變無法透過一個人達成。「自願自覺」是因為自己願意做些不一樣的事情，並不是某個集體或某個大老逼迫我。這個過程當中當然會有挫折，這當中的享受是，當有一個集體的時候，你可以跟一群人一起哭、一起笑，其實還挺開心的。此外補充一點，我不認為個人跟集體是對立的，是對我來說，找到我自己是什麼，是來自於我放置在某個集體裡面，而這個集體也因為我這個人的投入而存在。

楊佩榮：我想要請你多多分享你剛剛提到的主體性，還有後面那個焦慮的部分。我想請你多分享實際上面在跟無論是在跟草根這邊，或是在社會行動這個部份，那個集體性的關係，擔心自己不見了的焦慮跟不安全感，有沒有一些更貼近的語言來分享嗎？

夏曉鵬：我不曉得更貼近是什麼意思，那我來舉些例子好了。我曾有個學生因為在社發所的訓練而到一個大陸少數民族社會裡工作，由於他原本是護士，在那裡他很快發現那裡的絕大多數婦女都得了一些婦女病，而那其實是可以預防的病，於是他就用一些我們在社發所所學的方法，例如受壓迫者教育法，帶動婦女討論他們的疾病、做為那個族群的婦女認同……等等的問題，進一步討論可以做些什麼來改善他們的處境。在他進入那個村落之前，看到一個人類學的博士生在裡面，那個博士生所受的訓練就是去觀察，不去介入村民的生活，而這個博士生就一直質疑我的學生：「你做這樣的事情已經介入並改變了這個族群的生活方式」，並且用很多理論術語論述他的觀點，也就是指責我的學生的介入是改變了那個地方原住民的「主體性」。我這個學生沒有太多理論的自信，他是護士出身，只能啞口無言，並且非常的焦慮、挫敗。第二種關於自己的主體性的問題，就像我剛剛講的那個例子，在社團或者在社運裡面浸泡比較久的挫折感，會反問自己在幹嘛，我為什麼不能有我自己的慾望，為什麼我都要受制於集體的決定。

陳美霞：我想丟出一些問題，讓大家共同來討論。我想要 follow 一

下剛剛慈立問的問題，然後連到剛剛曉鵬所提到的一些點，我覺得還可以多談一些，因為我想在座有很多的同志跟經驗，或許我們可以集體來思考這個問題。曉鵬提到現在的社運感覺幾乎沒有社運，或者說社運很弱，你也提到社運裡頭有一些人有點苦行僧或是說救世主，然後你又說，投入的過程中有挫敗，然後有荒謬感，於是你認為要自願自覺，覺得這是一個enjoyment。但慈立問到集體跟我們投入的個人間的關係，我覺得這是一種辯證的關係。會有這種救世主、苦行僧，這些人可能還沒有一個集體，而這就跟這個社運不行，或者說很弱，是有關係的。他們之所以會這樣子，是因為沒有那個集體，讓他們不會成為這種苦行僧，或是最後覺得很荒謬，讓你這個個人不會覺得很累、很生氣。我在思考這個過程，就是說集體跟個人的過程，我覺得這兩者的這種辯證關係的內容非常重要。我想各位都投入進來，我們怎麼樣思考這個內容，就是說集體跟個人，就幾乎是無所謂個人，但是也不是沒有個人，但這之間的關係的辯證關係的內容，我們怎麼來思考？怎麼樣來進入？怎麼樣來思考這個東西？甚至把他呈現出來，把他表現出來，我們因此可以在這裡頭吸收養分，就會不會有這樣子的救世主、苦行僧的狀況出現，進而可以把社運，把大的集體慢慢形成。所以我自己想丟出這個說，是不是有一些經驗可以提供大家共同思考？

夏曉鵬：我完全同意美霞說的。我剛剛講的是比較在台灣的脈絡。我非常同意就是，我們很多時候個人的挫敗，或者是感到很累、委屈，是來自於我們沒有一個更大的集體。那個更大的集體不是僅止於個別的團體，而是一個更大的社運脈絡。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我前面稍微講到我因為在社發所的關係而認識第三世界的草根運動，特別是菲律賓，我自己常常在那裡取得很多養份。我剛開始去菲律賓的時候就覺得她們好奇怪，明明就那麼悲慘，在垃圾山生活，組織工作者都沒有薪水，可是他們都很開心，一直笑。我心想：「你們這是黑色

幽默，為什麼可以笑得出來？」但我後來的體會是，就是你剛剛說的，因為他們有一個非常大的集體，不是個別團體，而是有一個很大的社會運動，而在那個大的運動裡面，他們看到了自己每天做事情，即便是很累，可是在精神上或在未來願景上，他看到那一道光，看到那一個力量，所以從那邊獲得養份，讓他的疲累感可以消除。另外，他們真的透過集體去解決個人的問題。舉例來說，每次我帶我們台灣的草根組織去菲律賓參訪那裡的草根組織時，每一次都會有人問一個問題，特別是婦女：「你們怎麼解決自己家裡的問題？家裡不支持，又沒有錢，又要照顧小孩……等等，你怎麼可以在沒有薪水的狀況下還堅持？」通常問這問題的人，自己本身就遇到類似的問題。而每次的回應大概都是這樣說：「我們當然都有這些問題啊，可是這些問題不是我們個別去解決，我們會帶回去我們的組織裡面討論，然後一起想辦法解決問題，用各種方式解決問題。」我曾經碰過一個都市貧民的阿嬤，我後來才知道她先生因為經濟狀況非常不好而酗酒，酒後就打她，所以她是一個家暴受害者。阿嬤也沒有念過什麼書，大概唸了兩年小學之類的，但她後來成為都市貧民的組織工作者。我問阿嬤是如何變成現在這樣的？她說在她成為組織工作者之後，先生就對她更生氣，更會使用暴力。後來他們組織的解決方式是，去組織他先生，由另外一群人去組織這個先生，跟他做很多討論，當然不是一下子就完成的，組織工作不是按個鈕就好了。在這過程，組織者跟她的先生討論許多問題，讓他看到一些事情，意識到自己之所以會無法控制酗酒，然後打老婆，雖然很愛她，是因為沒有工作，經濟壓力很大。那麼，他為什麼一直沒有工作呢？那是因為整個菲律賓的經濟狀況，接著甚至認識到這整個菲律賓被殖民以來，以及當今資本主義全球化的問題。總而言之，阿嬤的先生後來成為一個工會的幹部。這個例子就是剛剛提到的，個人的問題是組織去一起面對，一起解決，解決的過程甚至成為另外一個跨域連結的方式。但我覺得我們台灣目前還沒有這種環境，

我們也許在朝那個方向前進中。但是我在其他國家看過這樣子的經驗，也許就是因為這樣，回過頭來看自己做的，其實也還好，也就不覺得太累了。所以有時候養份不見得是在國內看到的，可能從別的地方看到的經驗，去給自己一些激勵吧。所以謝謝美霞剛剛做的一個串連，我非常的同意。

參考書目

- 孫歌。2010。〈關於理論與實踐的辯證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12月號): 461-468。
- 夏曉鵬。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3月號): 1-71。
- 大衛·哈威(David Harvey)。2015。〈大衛·哈威：我寫過的最危險的一本書〉，董琳璐譯，王行坤校對。《破土》工作室網站<http://groundbreaking.tw/wordpress/archives/825>(上網日期：2016年1月25日)。